

## 关于做好钢铁行业产能、产量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发改办产业〔2019〕1028号

#### 关于做好钢铁行业产能、产量调查 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资委办公厅：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有关方面扎实工作，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预期成果，提前两年超额完成全国“十三五”压减粗钢产能1.5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2019年以来，部分地区粗钢产量快速增长，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上升，一些钢铁企业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有

— 1 —

的企业产能利用率达到 150%以上。为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拟联合开展钢铁行业产能、产量及固定资产投资调查核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核实对象

2019 年具有钢铁冶炼生产能力的企业。具有钢铁冶炼生产能力企业的界定，同于各省（区、市）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国资委 2016 年上报国务院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所附《钢铁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的企业口径。

### 二、调查核实任务

（一）自查核实阶段。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钢铁企业进行自查核实，国务院国资委负责组织对中央钢铁企业进行自查核实，并汇总填写《省（区、市）及兵团、中央钢铁企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钢铁企业产能、产量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2），同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自查核实结果。

（二）核实抽查阶段。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对自查核实情况进行审核，组织联合调研组针对重点地区典型企业开展实地抽查核实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调查核实工作，精

— 2 —

心组织，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二) 实事求是。各地区、国务院国资委要督促相关钢铁企业如实填报相关内容，并对企业所填报数据进行认真核实。

(三) 加强分析。此次调查核实重点是了解2016年全国开展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以来钢铁企业产能、冶炼装备的变化情况。对钢铁企业产能有变化、2019年1-9月产量同比增长超过10%、2019年1-9月年化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应分析原因。

(四) 按时上报。请各地区、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11月29日前将所填写附件1和附件2加盖印章后，一式四份报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 严肃认真。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汇总调查核实工作情况，适时上报国务院。对于调查核实中发现的造假、虚报、瞒报等情况，情节严重的将作为负面典型严肃处理，确保本次调查核实工作客观准确。

联系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成钢，010-68502775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余 璐，010-68205598

国家统计局 王昱坤，010-68783396

附件：1. 省（区、市）及兵团、中央钢铁企业情况汇总表

2. 钢铁企业产能、产量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表

— 3 —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 省（区、市）及兵团、中央钢铁企业情况汇总表

XXXX年钢铁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炼铁			炼钢			固定资产投资		
			冶炼装备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冶炼装备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总额 (万元)	其中:冶 炼装备 (万元)	其中:节 能环保 (万元)
1		中钢	1000m <sup>3</sup> *2			1000电炉*2 2000转炉*1					
2											
合计			—			—					

填表说明：  
 1.请分别填写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钢铁企业情况汇总表共计5张汇总表。  
 2.以法人企业为单位填报，产能截至到期末，产量为当期累计，冶炼装备为期末建成已投产的冶炼装备。  
 3.2015年产能、冶炼装备，产量数为各省（区、市）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国资委2016年上报国务院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所附《钢铁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的数据（以下简称国务院基数数）。  
 4.2019年1-9月，产量同比增长10%及以上或全年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企业，详细说明理由。  
 5.如企业名称、产能、冶炼装备等与国务院基数数有变化的，详细说明理由。

— 5 —

附件1

## 省（区、市）及兵团、中央钢铁企业情况汇总表

XXXX年钢铁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炼铁			炼钢			固定资产投资		
			冶炼装备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冶炼装备	产能 (万吨/年)	产量 (万吨)	总额 (万元)	其中:冶 炼装备 (万元)	其中:节 能环保 (万元)
1		中钢	1000m <sup>3</sup> *2			1000电炉*2 2000转炉*1					
2											
合计			—			—					

填表说明：  
 1.请分别填写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钢铁企业情况汇总表共计5张汇总表。  
 2.以法人企业为单位填报，产能截至到期末，产量为当期累计，冶炼装备为期末建成已投产的冶炼装备。  
 3.2015年产能、冶炼装备，产量数为各省（区、市）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国资委2016年上报国务院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所附《钢铁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的数据（以下简称国务院基数数）。  
 4.2019年1-9月，产量同比增长10%及以上或全年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企业，详细说明理由。  
 5.如企业名称、产能、冶炼装备等与国务院基数数有变化的，详细说明理由。

— 5 —

## 附件 2

## 钢铁企业产能、产量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炼铁	生铁产能 (万吨)					
	生铁产量 (万吨)					
	高炉有效容积、座数					
炼钢	粗钢产能 (万吨)					
	粗钢产量 (万吨)					
	转炉公称容量、座数					
	电炉公称容量、座数					
本企业本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其中:用于炼铁炼钢冶炼工序的 (万元)						
用于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 (万元)						
填表说明:						
1.以法人企业为单位填报。产能截至到期末,产量为当期累计,冶炼装备为期末建成已投产的冶炼装备。						
2.2015 年产能、冶炼装备、产量数为各省(区、市)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国资委 2016 年上报国务院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所附《钢铁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的数据(以下简称国务院底单数)。						
3.2019 年 1-9 月,产量同比增长 10%及以上或年化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企业,详细说明理由。						
4.如企业名称、产能、冶炼装备等与国务院底单数有变化的,详细说明理由。						

情况说明模板：

## 钢铁企业产能、产量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情况说明，如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可不填写。）

- 一、冶炼装备、产能变化情况说明
- 二、2019年1-9月产量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情况说明
- 三、2019年1-9月年化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况说明
- 四、其他情况说明